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3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8,397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9,208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達成災害示警及科普教育目的，而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而該地圖亦是各種災害防救地圖的基本資料，透過災害潛勢地圖以使防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分析、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而衍生出各類災害防救地圖，其對於我國之防災工作有極高重要性。又以台灣位處地震帶，亦經常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另賴委員品妤之選區新北市金山區被列為假設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可能觸及區域，新北市萬里區內亦有核電廠且旁臨海域，是故災害防救知識推廣為重要工程，然科普教育為科技部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儘可能的利用及整合現有之資源強化科普教育工作。惟現行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僅用衛星地圖標示災害潛勢地點，功能陽春、畫面靜態，介面又相對不友善，恐對學童之科普教育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應研謀改善，為督促科技部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政府之資源做出最有效使用，爰此請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係用於各項災害之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計畫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據查 110 年 10 月發生之虎豹潭溪水暴漲，導致 6 人死亡之憾事。經查災防中心尚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前述 2 項並無法應對山區短期暴雨造成之溪水暴漲，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相關之預警系統如何建置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

。爰要求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如何建置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系統並納入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即時預警，使國人能即時接收相關預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